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陕西煜晟源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和（财库[2020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煜晟源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州乌恰县2022年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城市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采购项目（1包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乌恰县2022年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城市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采购项目（1包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燃气、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煜晟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/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煜晟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9日

